

01 案件，認其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違憲
02 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
03 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
04 職？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下稱
05 刑，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15年有期徒刑，法院難
06 聲請人四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
07 s臺幣（下同）1,000元、2次收取2,000元。聲請人四認其實質上係處於受
08 五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
09 益k規範憲法審查。【6】 聲請人六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高
10 ，聲請人六接聽談妥販賣海洛因1包1,500元。聲請人六將上開交易之事告知
11 期徒刑15年2月。聲請人七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
12 醫音平鵯h、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15條保障生存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於
13 它]予同一人，一次收取500元、一次收取1,200元，經判決認定為販賣第一
14 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
15 ，與憲訴法第55條及第57條所定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相符，爰予
16 例D法第59條、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次按人民聲請解
17 法審查，該部分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
18 犯罪行為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外，更將
19 775號解釋參照）。【22】二、相關法規範立法沿革及政策考量【23】（一
20 栓A明定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及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
21 r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參照），故於87年5月20日全文修正公布，更名為毒
22 調砵措D」之刑事政策，爰於毒品條例第4條第4項增訂製造、運輸、販賣第
23 理條例對管制藥品之四級分類高度連結。【27】 系爭規定將販賣第一級
24 關之政策考量。【28】三、對系爭規定之審查【29】（一）主文一及二部分
25 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
26 減刑之後，最低刑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適用於個案是否仍為過苛，自應將
27 k第9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又
28 刑實有過度僵化之嫌。不同於此，立法者就下述觸犯第一級毒品罪之情形，
29 H下有有期徒刑……」亦未依轉讓毒品之數量而區分不同刑度，此一條文於92
30 A應有參考價值。【38】 綜上，系爭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重及
31 意大法官第一項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炯燾、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
32 j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吳大法官陳銀、林大法官俊益、

01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楊大法官惠欽提出。蔡大法官宗珍提出，吳大法官陳錦
02 蚋W訴字第396號刑事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112年審裁字第1197